税务部门现行有效 失效 废止规章目录

（2010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3 号公布）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0]28 号），我局对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。清理结果已经 2010 年 11 月 26 日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《税务部门现行有效 失效 废止规章目录》予以发布。

国家税务总局局长：肖 捷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税务部门现行有效 失效 废止规章目录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。